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按賣方指示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向TAI Capital LLC（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446,742,544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